

QHFS10—2016—0005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教字〔2016〕461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15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实行15年免费教育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27号）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15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15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 15 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6 年 4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9 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 15 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 15 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实行 15 年免费教育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27 号）精神，制定 3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15 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经费），是指从 2016 年春季开学起，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六州所有学生和西宁、海东两市贫困家庭学生学前三年、义务教育九年、普通高中和中职三年实施 15 年免费教育。到“十三五”末，实现全覆盖。

贫困家庭学生是指：城市低保户、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 15 年免费教育分步推进要求统筹安排。

第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责任清晰、合理分担，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补助标准

第五条 15 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是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

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实行“两免一补”补助政策，完善各阶段学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学前教育阶段。免除学前三年幼儿保育教育费，按年生均 1200 元补助幼儿园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按 80:20 比例共同分担。其中，三江源地区学前一年教育继续按 22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尚未纳入 15 年免费教育的地区，继续实施学前一年教育资助政策。

（二）义务教育阶段。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

1、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补助公用经费，达到年生均小学 600 元、初中 800 元，在此基础上，再次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00 元。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在此标准上再增加 300 元，达到年生均小学 1000 元、初中 1200 元。其中，三江源地区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再统一提高 200 元。鉴于我省取暖期较长，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取暖费，补助标准为：东部农区每生每年 115 元、环青海湖地区 145 元、青南地区 195 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按比例共同分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分担比例为 92:8，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分担比例为 80:20。

2、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继续对农牧区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将城市贫困家庭寄宿生纳入生活

费补助范围，补助标准为：西宁市、海东市每生每年小学 1100 元，初中 1350 元；海南州、海北州、海西州、黄南州同仁县、尖扎县小学 1500 元，初中 1700 元；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小学 1600 元，初中 1800 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按 80:20 比例共同分担。其中，三江源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再统一提高 100 元。

3、巩固完善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按照 80:20 比例分担，具体根据各地义务教育在校生数、财力状况、校舍安全保障投入、危房改造成效等因素核定。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由各市自行建立，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

4、落实地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由各地结合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部署要求，确保乡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照国家标准按时足额发放。

5、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地区和省级试点县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4 元，每年按 200 天核定补助天数，每生每年 800 元。用于向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

（三）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免除普通高中阶段学生学杂费，按生均 400 元补助公用经费，用于免除学杂费后的教育支出。免费提供教科书，按年生均 400 元给予补助。继续对贫困家庭学生

按现行年生均 2000 元标准提供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按 80:20 比例共同分担。

（四）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继续执行中等职业教育现行免费教育政策。免除学杂费，按生均 3200 元补助公用经费，用于免除学杂费、住宿费和取暖费等教育支出。免费提供一、二年级学生国家规定的教材，按年生均 400 元给予补助；补助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贫困家庭和涉农专业学生国家助学金 2000 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按 80:20 比例共同分担。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公用经费是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第七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可教育改革发展实际适时调整上述补助标准，各地原拨款标准高于省定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对尚未纳入 15 年免费教育范围的地区，继续实施学前一年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资助政策。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八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补助资金时，结合 15 年免费教育分步实施步骤，重点向农牧区倾斜；各市（州）、县政府

要及时落实相关政策。

第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于当年12月底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经费安排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省教育各阶段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第十条 各市（州、县）财政和教育部门在收到预算文件后30日内，应按照已确定的补助标准和资金分担比例及时足额下达补助资金，资金分配结果应当同时录入相关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其中，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包括免费教科书、公用经费、寄宿生生活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和综合奖补等补助经费）参照《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6〕23号）执行。补助经费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由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做好在校学生和受资助学生及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等信息审核工作，确保受助学生信息真实、可靠，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省财政厅根据一般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具体预算金额。省级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的具体管理职责，由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对补助经费的管理责任，加强县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薄弱学校倾斜，保障规模较小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运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将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学生信息收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要切实管好用好教育补助资金，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的活动经费支出；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将根据工

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加强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基础信息管理，将受资助学生及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进行为期一周的校内公示，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六条 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各地要加强学校收费监管，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经费自收自支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政策，对财政补助部分要及时予以免除收费。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责任机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9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8 日。